



Nutzfahrzeuge



延長保固手冊

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73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16樓

02-8780-5898

自用車保固範圍

保固範圍	全方位防護型 第5年延長保固	動力防護型 第5、6、7年延長保固	基礎保障型 第5、6、7年延長保固
引擎	●	●	●
變速箱	●	●	●
傳動/驅動	●	●	●
潤滑油料	●	●	●
電路系統	●	●	
燃油系統	●	●	
冷卻系統	●	●	
空調系統	●	●	
煞車系統	●	●	
懸吊系統	●		
轉向系統	●		
車體開關	●		
倒車系統	●		
其他因原廠製造、 組裝或零件品質 所生之瑕疵	●		

潤滑液體將僅與承保維修一起承保。

●保固內容—全方位防護型

本保固適用於車齡小於47個月以內車輛。

營業車僅適用於車齡47個月以內，行駛里程不高於300,000公里。

於保固期間內，如因原廠製造、組裝或零件品質發生瑕疵時，本公司就瑕疵部份提供免費維修服務；倘無法修護時，則免費更換瑕疵零件。

●保固內容—動力防護型

本保固適用於車齡小於47個月以內車輛。

選擇第6年及第7年保固時，須仍在延長保固有效期間內，且最高車齡不得高於72個月，行駛里程不高於200,000公里。

1. Engine 引擎

所有內部潤滑部件：引擎缸體；氣缸蓋；排氣歧管；點火高壓線圈；諧波平衡器，進氣歧管；支架；油底殼（排油塞相關故障除外）；轉子引擎轉子外殼；正時皮帶/鏈條和張力器、正時鏈條蓋、氣門蓋；水泵；組件組內的密封件和墊圈。

2. Transmission 變速箱

（自動、標準或分動箱）：變速箱內的所有內部潤滑部件：冷卻器管路（金屬）；支架；節氣門電纜；扭力轉換器、飛輪/蓋罩；變速箱和分動箱外殼；變速箱冷卻器、油底殼；真空調製器、外部和內部控制單元；密封件和墊圈。

3. Drive train / Final drive 傳動 / 驅動

驅動/變速驅動軸總成內的所有內部潤滑部件，包括：驅動軸和驅動軸承；等速萬向節；等速接頭；驅動軸殼；傳動軸支架；差速器蓋、輪殼軸承；前輪殼鎖定位件，驅動軸；萬向節；四輪驅動執行器、密封件和墊圈。

4. Electrical system 電路系統

交流發電機、交流發電機穩壓器、倒車燈開關；分配器；襯套、齒輪、外殼和軸（不包括蓋、轉子和火花塞線）；喇叭；點火線圈；油壓發送單元、主機線束；點火模組和主電子控制單元；動力系統控制模組、啟動馬達、螺線管和啟動驅動；開關僅允許手動或機械操作：剎車燈開關、除霧器開關（不包括繼電器）、大燈調光開關、大燈開關、點火開關、後視鏡開關（電源）、轉向信號開關、清洗泵開關、車窗開關和雨刷開關；電動後視鏡馬達、清洗馬達和雨刷馬達（前後）。

5. Fuel system 燃油系統

燃油泵；燃料分配器；噴油器；線（金屬）；壓力調節器，共軌；油箱；燃油發送；節氣門體；怠速或自動怠速總成；預熱調節器；密封件和墊圈。

6. Cooling system 冷卻系統

電動冷卻風扇馬達；葉片組件和風扇離合器；散熱器；皮帶張力器；加熱器芯；恆溫器、加熱器控制閥；密封件和墊圈。

7. Air conditioner with climate controls 空調系統

儲存器、鼓風機馬達；壓縮機；離合器、內部零件和皮帶輪總成、冷凝器、惰輪和軸承；接收器/乾燥器、蒸發器、孔板管；POA閥；吸力控制裝置；恆溫膨脹閥；高/低壓縮機切斷開關；壓力循環開關；密封件和墊圈。A/C管線、A/C線圈（所有類型）、顯影劑、沖洗液或製冷劑僅在需要與上述部件的維修結合使用時才包括在內。

8. Brake system 煞車系統

剎車總泵、動力剎車泵；真空輔助增壓器，水力增壓；盤式剎車鉗、剎車分泵；補償閥；剎車液壓管路和配件；液壓控制單元；密封墊圈。還包括以下 ABS 部件：電子控制處理器、輪速傳感器；液壓泵/馬達總成；調壓閥、隔離洩放閥；儲存器、密封件和墊圈。

潤滑液體將僅與承保維修一起承保。

●保固內容—基礎保障型

本保固適用於車齡小於47個月以內車輛。

選擇第6年及第7年保固時，須仍在延長保固有效期間內，且最高車齡不得高於72個月，行駛里程不高於200,000公里。

1. Engine 引擎

所有內部潤滑部件：引擎缸體；氣缸蓋；排氣歧管；擴展插頭；諧波平衡器；進氣歧管；支架；油底殼（排油塞相關故障除外）；轉子引擎轉子外殼；正時皮帶/鏈條和張力器；正時鏈蓋、閥門蓋；水泵；組件組內的密封件和墊圈。

2. Transmission 變速箱

(自動、標準或分動箱)：變速箱內的所有內部潤滑部件：冷卻器管路(金屬)；支架；節氣門電纜；扭力轉換器、飛輪/蓋罩；變速箱和分動箱外殼，變速箱冷卻器；油底殼；真空調製器、外部和內部控制單元；密封件和墊圈。

3. Drive train / Final drive 傳動 / 驅動

驅動/變速驅動總成內的所有內部潤滑部件，包括：驅動軸和驅動軸承、等速萬向節、等速防護罩、驅動軸殼體；傳動軸支架、差速器蓋；差速器軸承，差速器鎖定組件；傳動軸、萬向節；四輪驅動執行器密封件和墊圈。

潤滑液體將僅與承保維修一起承保。

●原廠零、配件品質保固

凡於授權經銷商或授權服務廠付費購買之原廠零、配件，並且於該廠安裝者，該項零、配件自安裝日起，享有二年(無里程限制)之品質保固服務。因保固免費更換的原廠零、配件不適用零件保固。

●漆面保固

1. 自新車領牌日起三年內，如非外來因素影響，而係產品製造過程中的原因，導致漆面褪色、剝落或漆色發生變化，則本公司就發生瑕疵部位，予以免費修護。
2. 新車之漆面褪色、剝落或漆色發生變化，若經判定係因車身遭擦傷、碰傷、酸雨、昆蟲、工業污染、鹽害或不當之汽車美容等因素所造成者，不在此項品質保固範圍內。

●保車身防銹穿保固

1. 自新車領牌日起12年內如非外來因素影響，而係產品製造過程中防銹處理的原因，導致車身鈹金未達應有之抗蝕性，而於保固期間內發生由內向外銹蝕穿透現象，則本公司就發生銹蝕穿透部分，予以免費修護。
2. 此項保固僅限於有烤漆覆蓋之車身鈹金部分，至於車身未經烤漆覆蓋之部分(如：電鍍件、雨刷臂、螺絲或保險桿之金屬.....等)，則不在此項保固範圍內。
3. 車身鈹金如因漆面曾打磨處理，或車身有遭擦撞、碰傷、化學物質等所導致之銹蝕，則不在此項保固範圍內。

●廢氣排放控制系統功能保證

1. 保證內容：
 - A. 汽油車輛廢氣排放值，符合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
 - B. 柴油車輛廢氣排放值，符合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
2. 保固期限：
 - A. 汽油車輛自新車領牌日起，5年10萬公里內(以先到者為準)，均符合環保署之規定。
 - B. 柴油車輛自新車領牌日起，5年10萬公里內(以先到者為準)，均符合環保署之規定。
3. 保證項目(以實車配備為準)：
 - (1) 觸媒轉化器
 - (2) 排氣再循環系統
 - (3) 蒸氣排放活性碳罐
 - (4) 曲軸箱通氣閥
 - (5) 二次空氣供給泵
 - (6) 二次空氣控制閥
 - (7) 含氧量感知器
 - (8) 濾煙器
 - (9) 熱反應器

- (10) 濾煙器再生裝置
- (11) 減速控制裝置
- (12) 車上診斷系統
- (13) 電子控制單元
- (1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設備

4. 在此保固期間，若保固項目因材質或製造上之失誤所導致車輛廢氣排放值不符合環保署之規定，免費維修保固項目至符合保固內容。

5. 如有下列情形，本公司恕不提供此項保證服務：

- (1) 車輛不當使用或供做賽車之用。
- (2) 車輛任意加裝配件或不當調整。
- (3) 未執行定期保養，或未於本公司指定之保養廠進行維修。
- (4) 使用非原廠規定規格之油品、添加劑或不合規定之燃料。

● 前述各項保固範圍內容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1. 未依基本維護計劃保養者。
2. 在非Volkswagen之所有授權服務中心實施保養、檢修，以及未於授權服務中心購買並安裝之原廠零件而導致故障損壞者，其包含因非原廠零件故障導致原廠零件過大損壞之情況。
3. 任何因不當使用、故意不當行為或自行加裝、改裝零配件而導致故障損壞者。
4. 將車輛用於犯罪、賽車、駕訓或經常行駛於非一般車輛行駛之道路者。
5. 自行改造車輛或要求更改原車設計規格，以提昇車輛性能而導致其他相關零件故障損壞者(無論使用原廠或非原廠零件，如引擎電腦、懸吊系統及其他電子、機械組件)。
6. 使用非原廠規定規格之機油、齒輪油、自動變速箱油、水箱添加劑或其他油品及添加劑，而導致故障損壞者，以及自行購買符合原廠規範之機油或添加劑，但無法提供購買收據或發票者，可視為不予以理賠之零件項目。

7. 與車輛性能無關之個人感受或現象：

如原廠與技術資料(TPI)皆未詳細規範，請徵詢原廠技術單位(TSC)的協助。舉例，零件依原廠規範或技術資料(TPI)標準僅為表面油氣。維修未依原廠規範導致零件再次故障與擴大損壞。

8. 廢氣排放控制系統功能保證悉依本手冊所載明保固期限為準。

9. 車輛正常使用狀況之消耗、磨耗、霧化、褪色或老化之零件。磨耗定義：與使用年限和行駛里程相稱的部件故障，沒有明顯的機械性或電子性缺陷。

例如：

- a. 內裝外觀燈具、電瓶、(室內電器元件例如加熱窗帷理賠項目)、烤漆、亮面金屬、手排離合器相關零件、服務與保養相關零件如：皮帶、火星塞、煞車鼓、煞車皮、煞車碟、輪胎、雨刷片、...等。
- b. 非因電子故障所導致的外觀、內裝（如變色）、內裝、車體裝飾品。例如：遮陽簾、鏡面、車身飾品、布皮革、塑料和金等（例如裝飾板/車門/開關）、排氣管、中央扶手、杯架、座椅元件包括內飾、玻璃和車身部件、輪胎。

c. 鹵素電燈泡 (LED 及HID 類型的燈泡除外)。

10. 因車輛發生意外事故所引起的氣囊系統及組件損壞。

11. 所有車輛保固更換之零配件皆無下列因素導致故障或損壞，如：外在環境因素、外力因素。

12. 棄置於不良環境場所，導致零組件或材質變質鏽蝕而發生故障損壞者。

13. 因碰撞、傾覆、火災、閃電、電擊、颱風、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其他天然災害、地震、化學及其他不可抗拒之災害、墜落物、拋擲物、竊盜、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第三人非善意行為或人為肇事、車禍、外力撞擊及因長時間不使用或棄置於不良環境場所、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其他放射線污染，導致故障損壞者。

14. 因保固零件故障而衍生之其他費用，如：違反交通規則所致之罰鍰，額外的通信費用、住宿、膳食費用、停車費、交通費及其他因車輛於偏遠地區或城市故障而產生之額外費用或其他附帶損失、人身財務損失等引致的時間損失、商業損失、租金損失。

•車主應自行維護注意事項

每年或每15,000公里（以先到者為準）至本公司指定之授權服務廠，按原廠規範進行保養(包括但不限於各式油水檢查添加、輪胎平衡、前後輪定位、胎壓.....等)，請詳閱車主使用手冊內容。

•申請各項保固服務注意事項

1. 本服務自申購日起七日內為合約審閱期，審閱期過後僅得因車輛過戶而將本服務轉讓與新車主，不予辦理退費。
2. 若損害係因買方未依使用手冊使用車輛，未依保養手冊所載時間、里程、場所保養或維修所致者，賣方不負保固責任。
3. 本公司指定之授權經銷商或授權服務廠均可提供相同服務。

如欲申請品質保固服務時，請務必攜帶行車執照及定期保養手冊，以利做完整記錄。

•道路救援服務 (服務專線：0800-828-818)

車主在延長保固期間內享有免費道路救援服務，包含：

1. 一般道路急修：接電 / 換備胎 / 送水 / 代送機油、汽油、柴油、AdBlue®。國道及快速道路因安全因素考量無法提供急修服務。
2. 拖吊：自起吊點拖至最近之授權服務廠，提供免費全載拖車服務
 - (1)動用吊桿、地下室、或重貨 (拖吊之車輛有載運物品、貨物) 等特殊作業，按實際狀況議價收費。
 - (2)車輛在現場經急修或經起吊處理後可行駛，而車主堅持拖吊至其他地點，包含授權服務廠時，拖吊費由車主自付。
 - (3) 其他注意事項：
 - a.車主不願意車輛拖吊至最近授權服務廠，則無法提供本服務。
 - b.需拖吊車輛停放在寬度小於六米，例:地下停車場、特殊停車位者，無法提供車輛全載托吊服務。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服務自申購日起七日內為合約審閱期，審閱期過後僅得因車輛過戶而將本服務轉讓與新車主，不予辦理退費。
2. 改裝及加裝非原廠電子及非電子零組件不包含在本延長保固服務範圍，改裝零件及相關部位將無法申請保固。
3. 審核單位得依車輛檢附的文件進行車況確認，並保留是否提供延長保固的最終決定權。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與建議，請與當地經銷商聯繫。或利用本公司售後服務部免付費專線：0800-889-699，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謝謝您！

2024年06月 版